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0202校務會議通過
970829校務會議修訂
990120校務會議修訂
1060630校務會議修訂
1070119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總綱之「實施通則」。
- (二) 教育部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- (三) 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畫、審議本校整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。
- (二) 規畫、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三) 結合社區資源，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。
- (四) 建立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依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並充分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、學生需求、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科課程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- (三) 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議決各科之教學時數。
- (五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六) 議決各科課程改革提案。
- (七) 議決各科排課原則。
- (八) 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九) 擬定「教科用書選用辦法」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(十) 規畫、執行課程評鑑事宜。
- (十一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本會之組成：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學年(任期自當年8/1起至次年7/31止)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行政人員	當然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。	8

學年代	每年級導師推選一位教師。	6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表		
領域小組代表	高中部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(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生物)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、藝能科(藝術、生活、健康與體育)、國防通識科召集人； 國中部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，該學科每超過10人，則增派1人代表參加)	1 5
專家學者	人選得參考國教院網站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」名單選聘之	1
家長代表	家長委員會推派高中部及國中部家長各一名。	2
社區代表	由校長聘請社區關心本校教育人員擔任	1
學生代表	高中部學生會代表一名。	1
總 計		3 5
備註	1.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	

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協調行政同仁協助辦理事務性工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之職責：

- (一)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委員會成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- (二)本會由校長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，由委員會互推1人為主席。
- (三)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四)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的議案，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，重大事項則需送請校務會議審議(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)。
- (五)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(六)課程發展委員於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於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八月中召開會議時，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，送主管單位備查。
- (七)本會平日則以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為主；召開會議時間由各領域及學年決定，大致以一主題為期程，做實施、檢討、修正之工作，行政單位必要時得提供相關之教學議題作為討論。
- (八)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